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盧志豪先生及陳嘉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BROKER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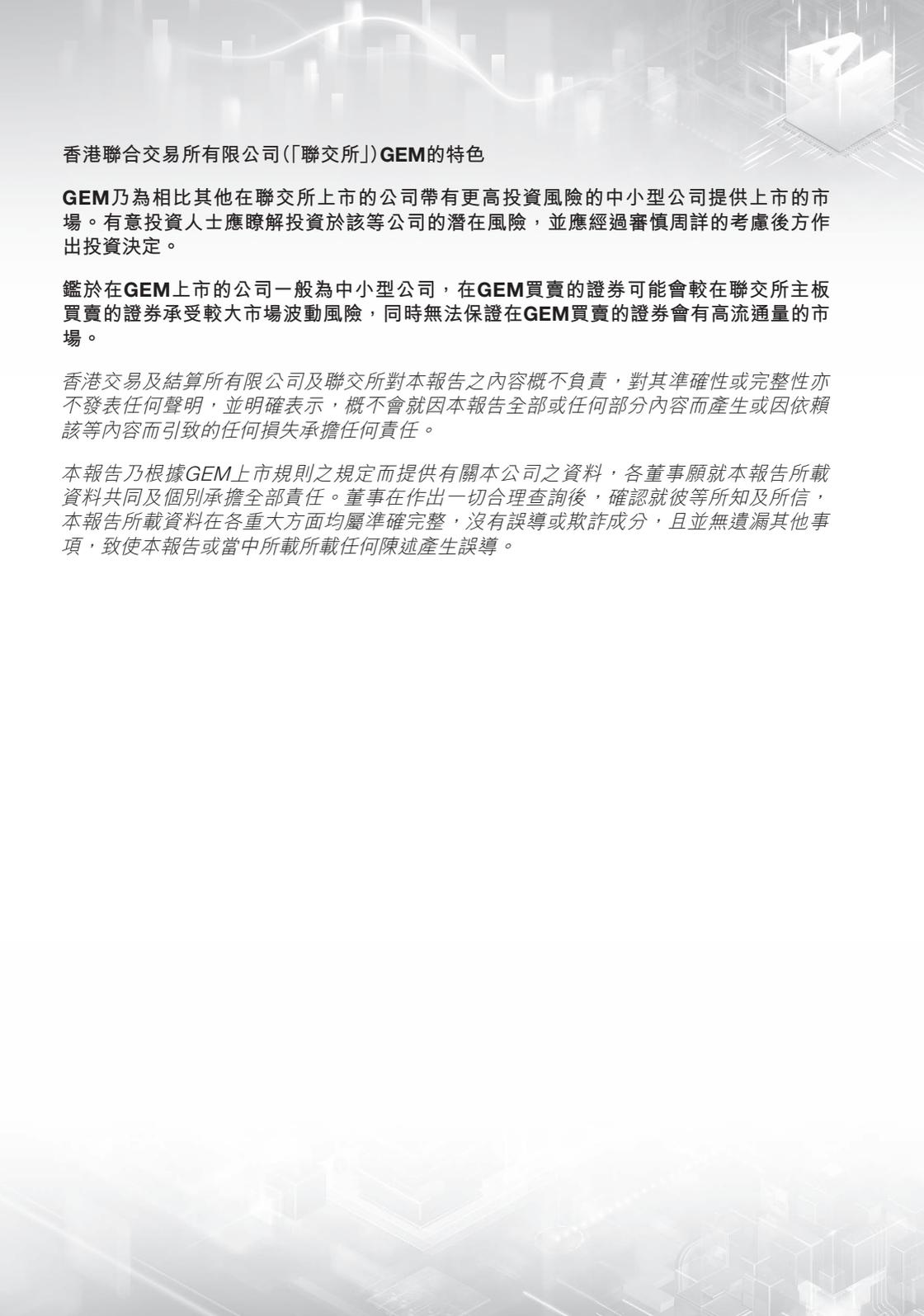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釋義.....	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嘉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德先生
劉瑞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陳立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主席)
廖健昇先生
陳智光先生

核數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22號
俊匯中心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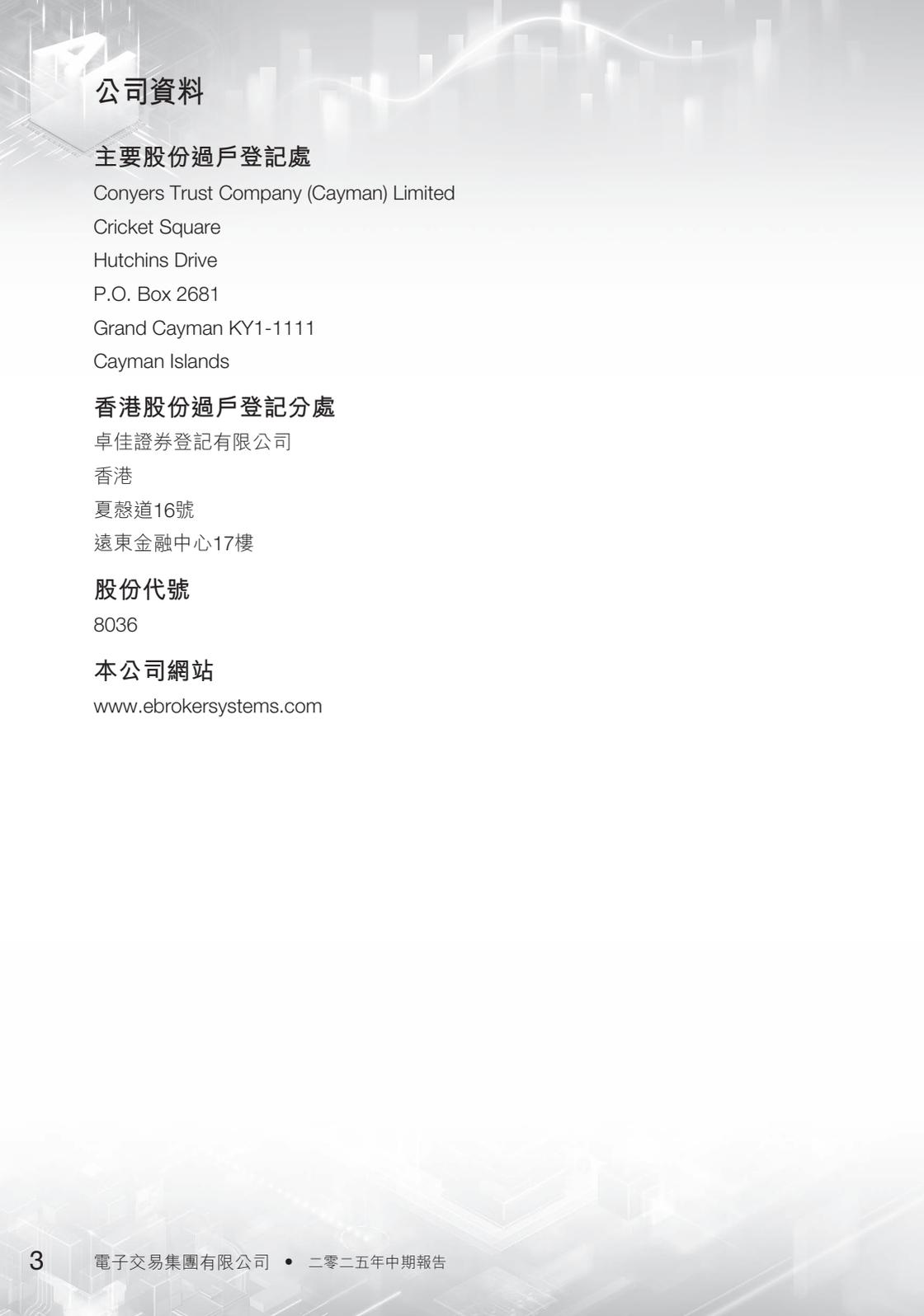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10-11室

香港法律顧問

M.B.KEMP LLP
香港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23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036

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125	15,904
其他收入	5	253	5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263	(373)
存貨採購及變動		-	(4)
員工成本		(9,410)	(10,842)
折舊開支		(1,228)	(1,146)
其他經營開支	6	(4,797)	(5,359)
經營溢利/(虧損)		1,206	(1,269)
融資成本	9(b)	(99)	(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7	(1,314)
所得稅開支	8	-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a)	1,107	(1,350)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24	172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8)	(1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06	(2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13	(1,37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0	0.1	(0.12)
- 攤薄(每股港仙)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173	11,238
無形資產	18	8,131	6,814
使用權資產	16	2,619	3,4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53	2,229
按金	13	2,653	815
遞延稅項資產		404	404
		25,795	24,92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399	3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2,913	15,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89	8,154
即期稅項資產		64	6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5	9,645
		43,730	44,0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3,084	2,941
合約負債	12	1,747	1,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901
租賃負債		1,449	1,533
		6,280	6,591
流動資產淨值		37,450	37,4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45	62,3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1	1,993
		1,291	1,993
資產淨值		61,954	60,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30	1,230
儲備		60,724	59,150
權益總額		61,954	60,38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 交易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666	(753)	26	(16,531)	-	70,342	62,5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股份	-	-	-	-	-	-	-	59	-	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3)	172	-	-	-	(1,350)	(1,37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473	(581)	26	(16,531)	59	68,992	61,256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37	(277)	26	(16,097)	101	67,372	60,3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股份	-	-	-	-	-	-	-	61	-	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	424	-	-	-	1,107	1,513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419	147	26	(16,097)	162	68,479	61,9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9	(2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12	7,5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6)	(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65	1,897
外匯利率變動影響	155	50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5	23,60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5	30,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65	30,414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當前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6,921	8,027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3,996	4,726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989	1,323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56	1,038
其他	463	790
	14,125	15,904

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在下列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區從轉移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	4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6,921	8,027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3,996	4,726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989	1,323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56	1,038
其他	463	786
總計	14,125	15,904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2,758	14,846
澳門	302	598
中國內地	984	393
新加坡	81	67
	14,125	15,90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	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14
政府補助	5	6
	253	5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 上市股本投資	2,263	(373)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872	1,025
無形資產攤銷	669	669
核數師酬金	343	378
保險	308	3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3	1,080
辦公室開支	818	72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98	336
交通及招待開支	494	506
匯兌淨收益／(虧損)	(205)	140
其他雜項開支	127	168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4,797	5,3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分部資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全部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2,758	14,846
澳門	302	598
中國內地	984	393
新加坡	81	67
	14,125	15,904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36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減至8.25%，及之後高於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期內計提撥備。

9. 期內溢利／(虧損)

(a)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43	378
存貨出售成本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	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6	72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1)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溢利(續)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9	45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	1,107	(1,35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7,095	1,144,8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	399	37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所訂合約的應收款(計入「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2,814	2,712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入賬。於權利因時間以外的因素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但尚未入賬的工程增加所致。

(b)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有關之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747	1,216

合約負債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成本比例法已確認的收益，則收益根據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安裝項目增加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期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743	929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16	1,494
由於確認期內收益於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金額	(743)	(1,384)
—計入期內合約負責的金額	(1,388)	(3,361)
由於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方案服務預收賬款而 增加的合約負債	1,715	3,107
由於安裝及訂製服務預收賬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947	1,3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47	1,2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預期於多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賬款。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22	3,092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09)	(380)
	2,813	2,7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02	1,447
應收一位受託人款項	661	662
應收經紀款項**	8,852	11,387
	13,728	16,208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中包括約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已付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的租賃按金。

** 應收經紀款項指兩間經紀公司所持有現金及保證金交易賬戶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經紀款項中約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6,000港元)由一間公司(為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欠付。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日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76	1,174
31至60日	212	347
61至90日	118	267
91至120日	144	386
超過120日	363	538
	2,813	2,7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533	2,536
人民幣(「人民幣」)	280	176
	2,813	2,712

預付款、按金、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受託人款項及應收經紀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271	6,662
人民幣	42	185
美元(「美元」)	8,601	6,649
	10,914	13,496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77	2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07	2,727
	3,084	2,941

根據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1	136
31至60日	74	76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	2
	177	214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668	1,572
人民幣	25	46
日圓	14	33
美元	1,377	1,290
	3,084	2,941

15.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為約10.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4%)。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本公司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01	5,000,000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5,000,000	5,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01	1,230,000	1,230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附註15(i))	0.001	1,230,000	1,23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總數中包括82,905,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總數中包括85,14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及2,235,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代表獲選人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16.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在此期間，於合約期間每月按資產使用情況支付固定款項，並確認約8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為折舊開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約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約為1,9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8,000港元)。

19.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2.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11.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82%，乃歸因於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增加2.6百萬港元，但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仍將面對持續的地緣政治發展及快速的科技創新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面對挑戰，同時把握科技進步及創新所帶來的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11.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及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減少約10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銷售產品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84.2%。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000港元減少至約253,000港元，此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199,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98,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約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8百萬港元)。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增加約82,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辦公室開支；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10.5%。減少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i)匯兌虧損減少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零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港元減少約100%。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82.0%。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營運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達約4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百萬港元)，其中約10.4百萬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百萬港元)；約12.9百萬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港元)；及約20.0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

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作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跟上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屬重要的科技進步；及(ii)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收回其應收賬款並須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公認的銀行，配合本集團全面的信貸政策，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恆常監測資金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名(二零二四年：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照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其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提供的薪酬政策仍然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本集團不時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向監管層級的僱員提供管理培訓課程，以發展其管理及領導技能及其他培訓課程，讓僱員了解最新技術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穩定於約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為確認及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陳嘉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陳嘉恩女士	實益權益	2,240,000	0.18%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附註2)	12,210,010	0.99%

附註：

-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權益包括10,810,010股股份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歸屬於盧先生的1,190,000股獎勵股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授予盧先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2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如鷹企業顧問 」)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714,67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8.10%
好管家基金會(「 好管家基金會 」)	受控法團權益	714,67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8.10%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98,040,000 (附註4)	7.9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8,040,000 (附註4)	7.9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82,905,000 (附註5)	6.74%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及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24%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回顧期間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限額分別為82,335,000份及80,100,000份。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即123,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82,905,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13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5,04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該等獎勵股份中2,520,000股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回顧期間期初及期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限額分別約為82,335,000股及80,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69%及6.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¹	歸屬日期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000	-	-	-	2,805,000

附註：

1. 獎勵股份乃按零代價授出。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獎勵股份0.0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08港元，乃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釐定。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的金額乃經考慮與於授出日期的授出相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
2.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表現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權益及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的事件須呈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時系統」	指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